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8號

原告 劉元智  
訴訟代理人 林文鑫律師  
被告 匠林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 
兼法定代理人 林介禎  
被告 劉懋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另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3人不得使用原告之姓名、肖像及吉園圃字號於其銷售之番茄銷售網頁、廣告物上，核其請求標的，既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原告主張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尚難憑採，惟依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上開禁止被告3人使用之行為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即1,650,000元定之，茲以，原告上開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50,000元（計算式：500,000元+1,650,000元=2,150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,285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3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原告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上述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 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1 日  
書記官 葉明德